

华泰财险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可以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内（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房屋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落；

2.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保险单载明的房屋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内（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房屋、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2.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上述第（一）或（二）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宿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

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侵害第三者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智障状态或者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二) 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赔偿责任；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六)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宿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七)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九) 惩罚性赔偿及罚金、罚款；

(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十一) 各种间接损失。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各项责任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一) 发生保险范围内的责任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金额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申请赔偿报告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一)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以及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二)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三)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